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05號

聲　請　人　朱國彰

相　對　人　朱月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淑芳

000000000000000000

林維哲

000000000000000000

林維剛

000000000000000000

林進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秋雯

000000000000000000

黃書偉

000000000000000000

黃之彰

000000000000000000

陳林水芩

000000000000000000

吳慶龍

000000000000000000

林水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水松

000000000000000000

林蔡玉蘭

林漢波

林翠鈴

蔡壽貞

蔡極

蔡瓊照

蔡濬懋

蔡俞平

蔡妮蓓

陳塗義即陳林秀鸞之繼承人

陳壽乙即陳林秀鸞之繼承人

陳素玉即陳林秀鸞之繼承人

陳泓瑋即陳林秀鸞之繼承人

陳泳池即陳林秀鸞之繼承人

邱林秀桃

蔡林巧雲

林淑琪

蔡金桂

林德政

林德勳

吳林鳳珠

林世雄

陳昱志

李芝香

李畹香

李碧香

李瑞貞

李奇璋

李蔚香

洪玉

林家弘

林家菁

林家綺

楊王芬芬

王碧綾

王碧貴

王志祿

林水堂

林水源

王秀雲

吳明德

王柔霏即王秀英

林水輝

劉林雪蓮

陳林寶治

蔡林連英

林慶品

林世川

邱寶雲

林世景

林玉玲

林貴美

林玉華

林曾香美

林俊宏

夏林惠珠

林娟菁

林群傑

黃素真

林坤祥

林崑輝

林娟蓉

林惠香

林瑞衛

郭秀凰

林宏懋

林志峰

林志賢

林耕宇

林育成

林育助

林穎村

林金田

林育宏

林子傑

陳林淑華

林淑敏

林弘仁

林弘典

林弘祥

林弘智

盧仁祥

陳進財

陳珈方

陳品菁

盧仁茂

曾珠

曾金治

曾金霞

曾福春

曾登香

曾進樹

曾國山

曾進受

曾祖文即曾租文

張曾惠美

曾美花

劉文卿即劉紗臨之繼承人

曾菊

林成旺

林清權

曾賜

曾盈華

曾和

陳慶福

陳祿

林炎崑

邱秋鶯即黃邱秋鶯

林清根

溫得泉

林木星

林金熙

劉長順

邱春益

邱瑞泰

邱瑞評

劉文化

林秋月即曾進義兼曾進忠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曾嘉音即曾進義兼曾進忠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曾得瑋即曾進義兼曾進忠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曾得菖即曾進義兼曾進忠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曾進象兼曾進忠之繼承人

曾進文兼曾進忠之繼承人

曾進濱兼曾進忠之繼承人

陳曾貴即曾進忠之繼承人

曾月里即曾進忠之繼承人

林欽賢

邱俊達

陳正聰

陳韻帆

陳麗華

曾錦月

陳瀚宇

陳品先

洪成發

曾曬美

劉怡妙

陳清文

林甬原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朱月姬、陳淑芳、林維哲、林維剛、林進福、黃秋雯、黃書偉、黃之彰、陳林水芩、吳慶龍、林水炎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塗義、陳壽乙、陳素玉、陳泓瑋、陳泳池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林秀鸞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林水松、林蔡玉蘭、林漢波、林翠鈴、蔡壽貞、蔡極、蔡瓊照、蔡濬懋、蔡俞平、蔡妮蓓、邱林秀桃、蔡林巧雲、蔡金桂、林淑琪、林德勳、林德政、吳林鳳珠、林世雄、陳昱志、李芝香、李畹香、李碧香、李奇璋、李瑞貞、李蔚香、洪玉、林家弘、林家菁、林家綺、楊王芬芬、王碧綾、王碧貴、王志祿、林水輝、林水堂、林水源、王秀雲、吳明德、王柔霏即王秀英、劉林雪蓮、陳林寶治、蔡林連

英、林慶品、邱寶雲、林世川、林貴美、林玉玲、林世景、林玉華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曾香美、林娟菁、林俊宏、林群傑、黃素真、林崑輝、林娟蓉、林坤祥、林惠香、夏林惠珠、林瑞衛、郭秀凰、林宏懋、林志峰、林志賢、林耕宇、林育成、林育助、林穎村、林金田、林育宏、林子傑、陳林淑華、林淑敏、林弘仁、林弘典、林弘祥、林弘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登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伍佰壹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進樹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國山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進受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捌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祖文即曾租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參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曾惠美即曾惠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美花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劉文卿於繼承被繼承人劉紗臨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菊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成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清權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賜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慶福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捌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祿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炎崑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邱秋鶯即黃邱秋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清根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溫得泉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捌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盧仁祥、盧仁茂、曾珠、曾金治、曾金霞、曾福春、陳進財、陳珈方、陳品菁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零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福春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零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木星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金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劉長順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邱春益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邱瑞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邱瑞評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劉文化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貳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秋月、曾嘉音、曾得瑋、曾得菖於繼承被繼承人曾進義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壹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秋月、曾嘉音、曾得瑋、曾得菖、曾進象、曾進文、曾進濱、陳曾貴、曾月里於繼承被繼承人曾進忠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壹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進象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壹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進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進濱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貳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欽賢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邱俊達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正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韻帆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麗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貳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錦月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貳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瀚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品先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洪成發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捌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甬原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曬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零捌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劉怡妙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貳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曾盈華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零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清文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壹佰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民法第271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末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及經法院核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77條之24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二、經查：

㈠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業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79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前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查核無誤。而與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繳費單據核對後，計得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下同）92,619元【詳「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聲請人支出部分）」】。則依前述民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各相對人就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其應負擔之金額即如「附表二：各當事人應負擔訴訟之訴訟費用比例及金額」所示。

㈡除附表一所列載之訴訟費用外，聲請人尚主張其於系爭訴訟事件繫屬於本院前之民國105年3月8日，因請領不動產登記謄本向地政機關支付規費280元，另於系爭訴訟事件之審理期間，因影印書狀支出影印費合計12,927元，此二筆費用均需一併請求相對人給付。惟前述費用均為聲請人自行支出，並非法院於訴訟程序中命聲請人預納。則依前開說明，前述

規費並非訴訟費用之一部，聲請人尚不得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請求確定上開費用中相對人應給付之數額。

㈢系爭訴訟事件之原告為聲請人及相對人林甬原（下稱林甬原），而系爭訴訟事件卷宗內之裁判費收據僅記載繳款人為朱國彰等，並未記載各人繳納之金額，則依前述民法第271條前段規定，應推定聲請人及林甬原各繳納2分之1，即聲請人與林甬原各繳納31,559元。聲請人主張裁判費63,118元均為其繳納，即與裁判費收據記載及民法第271條前段規定不符，尚非可採。又依「附表二：各當事人應負擔訴訟之訴訟費用比例及金額」中「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為0000000分之43886，是聲請人就林甬原所繳納之訴訟費用31,559元，亦應負擔其中之570元（計算式：31,559元×43886/0000000≒5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經抵銷後，林甬原應給付予聲請人之應負擔訴訟費用差額即為2,757元。

㈣綜上，林甬原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確定為2,757元；而除林甬原外之各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即確定如附表二所示。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聲請人支出部分）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裁　判　費	31,559元	由聲請人及相對人林甬原等二名原告於105年3月14日共同繳納63,118元，其中

		31,559元（計算式：63,118元÷2＝31,559元）推定為聲請人繳納（註）。
公示送達登報費	720元	由聲請人於105年10月6日繳納。
鑑價費	46,000元	由聲請人於107年1月16日繳納。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780元	由聲請人繳納。於105年4月7日、106年2月16日、106年11月10日各繳納260元。
戶政規費	360元	由聲請人繳納。於105年4月8日繳納240元；於106年5月5日繳納30元；於106年11月14日繳納60元；於107年7月20日繳納30元。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3,200元	由聲請人繳納。於105年7月22日繳納4,000元；於106年9月8日繳納4,000元；於107年12月26日繳納3,600元；於108年8月7日繳納1,600元。
合計	92,619元	－－－－－－－－－－－－－－－－－－－－
（註）本件原告為聲請人及相對人林甬原，而裁判費收據僅記載繳款人為朱國彰等，並未記載各人繳納之金額，依民法第271條前段規定，推定二名原告各繳納2分之1。		

附表二：各當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及應給付聲請人金額

編號	當事人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
1	朱月姬、陳淑芳、林維哲、林維剛、林進福、黃秋雯、黃書	720分之1(連帶負擔)	129元

	偉、黃之彰、陳林水苓、吳慶龍、林水炎		
2	林水松、林蔡玉蘭、林漢波、林翠鈴、蔡壽貞、蔡極、蔡瓊照、蔡濬懋、蔡俞平、蔡妮蓓、邱林秀桃、蔡林巧雲、蔡金桂、林淑琪、林德勳、林德政、吳林鳳珠、林世雄、陳昱志、李芝香、李畹香、李碧香、李奇璋、李瑞貞、李蔚香、洪玉、林家弘、林家菁、林家綺、楊王芬芬、王碧綾、王碧貴、王志祿、林水輝、林水堂、林水源、王秀雲、吳明德、王柔霏即王秀英、劉林雪蓮、陳林寶治、蔡林連英、林慶品、邱寶雲、林世川、林貴美、林玉玲、林世景、林玉華及陳塗義、陳壽乙、陳素玉、陳泓瑋、陳泳池(陳林秀鸞於判決確定後之109年10月10日死亡，陳塗義、陳壽乙、陳素玉、陳泓瑋、陳泳池為其繼承人，此五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於應於繼承陳林秀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180分之1(連帶負擔)	515元
3	林曾香美、林娟菁、林俊宏、林群傑、黃素真、林崑輝、林娟蓉、林坤祥、林惠香、夏林惠珠、林瑞衛、郭秀凰、林宏	720分之4(連帶負擔)	515元

	懋、林志峰、林志賢、林耕宇、林育成、林育助、林穎村、林金田、林育宏、林子傑、陳林淑華、林淑敏、林弘仁、林弘典、林弘祥、林弘智		
4	曾登香	270分之19	6,518元
5	曾進樹	720分之36	4,631元
6	曾國山	2880分之16	515元
7	曾進受	720分之24	3,087元
8	曾祖文即曾租文	720分之22	2,830元
9	張曾惠美即曾惠美	720分之11	1,415元
10	曾美花	720分之11	1,415元
11	劉文卿(劉紗臨於判決確定後之108年10月12日死亡，劉文卿為其繼承人)	45分之1(於繼承劉紗臨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2,058元
12	曾菊	1440分之36	2,315元
13	林成旺	2160分之1	43元
14	林清權	2160分之1	43元
15	曾賜	45分之1	2,058元
16	曾和	45分之1	2,058元
17	陳慶福	30分之1	3,087元
18	陳祿	15分之1	6,175元
19	林炎崑	1440分之1	64元
20	邱秋鶯即黃邱秋鶯	60分之1	1,544元
21	林清根	1440分之1	64元

２２	溫得泉	720分之24	3,087元
２３	盧仁祥、盧仁茂、曾珠、曾金治、曾金霞、曾福春、陳進財、陳珈方、陳品菁	131000分之2275(連帶負擔)	1,608元
２４	曾福春	131000分之2275	1,608元
２５	林木星	1440分之1	64元
２６	林金熙	1440分之1	64元
２７	劉長順	45分之1	2,058元
２８	邱春益	31440分之775	2,283元
２９	邱瑞泰	31440分之775	2,283元
３０	邱瑞評	31440分之775	2,283元
３１	劉文化	90分之1	1,029元
３２	林秋月、曾嘉音、曾得瑋、曾得菖(曾進義於判決確定後之109年9月20日死亡，林秋月、曾嘉音、曾得瑋、曾得菖為其繼承人)	150分之1(於繼承曾進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617元
３３	林秋月、曾嘉音、曾得瑋、曾得菖、曾進象、曾進文、曾進濱、陳曾貴、曾月里（曾進忠於判決確定後之109年4月13日死亡，曾進義、曾進象、曾進文、曾進濱、陳曾貴、曾月里為曾進忠之繼承人；而曾進義又於109年9月20日死亡，林秋月、曾嘉音、曾得瑋、曾得菖為曾進義之繼承人)	150分之1(於繼承曾進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617元

（續上頁）

３４	曾進象	150分之1	617元
３５	曾進文	7200分之198	2,547元
３６	曾進濱	7200分之142	1,827元
３７	林欽賢	2160分之1	43元
３８	邱俊達	31440分之775	2,283元
３９	陳正聰	720分之12	1,544元
４０	陳韻帆	720分之12	1,544元
４１	陳麗華	90分之1	1,029元
４２	曾錦月	90分之1	1,029元
４３	陳瀚宇	180分之1	515元
４４	陳品先	180分之1	515元
４５	洪成發	30分之1	3,087元
４６	朱國彰	0000000分之43886	－－－－
４７	林甬原	24300分之873	3,327元
４８	曾曬美	30分之1	3,087元
４９	劉怡妙	90分之1	1,029元
５０	曾盈華	45分之1	2,058元
５１	陳清文	0000000分之162217	6,183元